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